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概無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透過配售代理並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合共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9%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股份」），

* 僅供識別

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已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兌換股份1.0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特別授權」），而兌換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3樓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其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均不可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